

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不征税收入，免税收入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，具体如下：

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范围

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范围如下：

- 1、不征税收入包括财政拨款；
- 2、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；
- 3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（规定专项用途并经批准的财政性资金）。

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

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一下范围：

- 1、国债利息收入；
- 2、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；
- 3、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；
- 4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；
- 5、企业取得的 2009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。

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

条件	具体规定
企业性质	我国具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（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，且不能为非居民企业）
税收优惠	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；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。
从业人数限制	不超过300人
资产总额限制	不超过5000万元

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

项目	具体规定
纳税地点	除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；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，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。
开业或终止经营的纳税申报期限	企业所得税按年进行计征，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，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，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；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，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，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。
正常经营的纳税申报期限	按月或按季度，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，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；企业应当自年终之日起5个月内，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，并完成汇算清缴的工作